

附录 II - Q

西贡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2	-	(a) 建议将西贡区内乡郊地区的议席减少，增加将军澳区的议席，以令公帑更能公平分配。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亦须顾及现有选区分界，以及各种地区联系因素。
				(b) 支持将维景湾畔划作一个选区(即 Q07(维景))。	<u>项目(b)</u>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建议将北港滤水厂附近的万寿新村、北港坳、黄竹山新村以至芙蓉别等乡村由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转编入 Q01(西贡市中心)，因为社区性相近及能减少三个选区的人口差距。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预计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转编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北港滤水厂附近的乡村虽可以令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预计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及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虑，选管会认为并不理想，故此建议该选区分界维持不变，并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于2011年的选区分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对选区 Q06(宝怡)、Q07(维景)、Q08(都善)、Q09(健明)、Q10(彩健)、Q11(澳唐)、Q12(富君)、Q13(军宝)、Q14(南安)、Q21(厚德)、Q22(富蓝)及 Q23(德明)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项目(b) 有关的意见备悉。
				(c) 临时建议未有解决选区 Q13(军宝)跨越环保大道而做成哑铃形的问题。	项目(c) 选管会根据其工作原则，在影响较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建议将新宝城与将军澳广场及相连部分组合成新选区 Q13(军宝)，能同时令选区 Q06(宝怡)及 Q14(南安)的预计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决定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和地理因素。
				(d) 选区 Q22(富蓝)中间亦被选区 Q21(厚德)分成两个部分，建议于 2019 年重新划界。	项目(d) 在制订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支持选区 Q04(坑口东)、Q05(坑口西)、Q15(康景)、Q16(翠林)、Q17(宝林)、Q18(欣英)、Q19(运亨)、Q20(景林)、Q24(尚德)、Q25(广明)、Q26(环保北)及Q27(环保南)的临时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项目(e) 支持的意见备悉。
3	Q01- 西贡市中心 Q03- 西贡离岛	1	-	<p>建议将选区Q01(西贡市中心)内的沙下村转编入选区Q03(西贡离岛),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下村开村已数百年,是拾乡[注]之一。一百年前已设有大环萃英拾乡学校,拾乡协会亦已登记为合法团体;及 选区Q03(西贡离岛)的人口不足,将沙下村转编入选区Q01(西贡市中心)的帮助亦不大。 <p>[注]拾乡包括:山寮村、沙下村、大环村、南丫村、浪径村、禾寮村、澳头村、黄竹湾村、昂窝村及早禾坑村。</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Q03(西贡离岛)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选区Q01(西贡市中心)的预计人口(11,755人)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71%)。如将选区Q01(西贡市中心)内的沙下村转编入选区Q03(西贡离岛),选区Q01(西贡市中心)的预计人口会更为偏离法例许可的下限。</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Q06- 宝怡 Q07- 维景	2	-	反对将天晋二期由选区Q07(维景)转编入选区Q06(宝怡),以利选区Q06(宝怡)日后社区的发展,及令资源分配更平均。	<p>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p> <p>(i) 天晋二期是新落成的屋苑,在地理位置上,与选区Q06(宝怡)内的宝盈花园只相隔一条马路,而与选区Q07(维景)内的维景湾畔相距甚远,之间相隔的地方亦没有预计人口;</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v) 有意见支持选区Q07(维景)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7)。</p>
5	Q06- 宝怡 Q12- 富君 Q13- 军宝 Q14- 南安	-	1	反对新宝城由选区Q14(南安)转编入Q13(军宝),及建议将选区Q06(宝怡)及Q12(富君)重新组合成三个选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临时建议其中一个目的是解决选区Q14(南安)的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情况。如保留新宝城在选区Q14(南安),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3,501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8.53%),申述的建议未有解决选区Q14(南安)人口未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情况。</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Q06- 宝怡	1	-	(a) 建议将选区Q13(军宝)内的将军澳广场宝邑路部分向南的面积转编入选区Q06(宝怡)或Q27(环保南)。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申述提及的范围并没有预计人口。
	Q13- 军宝			(b) 建议将选区Q14(南安)内的东港城转编入选区Q22(富蓝)，并吸纳后者的蔚蓝湾畔，以改善选区的形状。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Q22(富蓝)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7	Q07- 维景	13	-	支持将维景湾畔划作一个选区(即Q07(维景))。 其中六项申述认为该屋苑是中产屋苑，不应与公屋或居屋编入同一选区。与其他私人屋苑编入同一选区会令资源分薄。独立成区能令资源分配更平均。 其中四项申述认为过往选区人口太多，资源分配不足。 其中三项申述认为以往选区人数太多，投票需要轮候多时，打击选民投票意欲。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Q08- 都善	1	-	支持选区Q08(都善)的临时建议，因为建议可加强都会馱住户与当区区议员之间的紧密沟通。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Q08- 都善 Q10- 彩健	1	-	建议将选区 Q10(彩健)内健明邨的健晴楼和健曦楼转编入选区 Q08(都善), 因为能令两个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居民得到当区议员的关注。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Q10(彩健)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及 (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Q08(都善)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8)。
10	Q08- 都善 Q09- 健明 Q10- 彩健 Q13- 军宝 Q23- 德明	1	-	(a) 建议: (i) 将选区 Q10(彩健)内健明邨的健晴楼和健曦楼转编入选区 Q09(健明), 有助区议员更方便地服务健明邨的居民; 或 (ii) 将健明邨其中一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Q08(都善), 有助调景岭区域各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u>项目(a)(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Q10(彩健)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ii) 选区 Q09(健明)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1,255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29%); 及 (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u>项目(a)(i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健明邨的楼宇现时位于选区 Q09(健明)及 Q10(彩健)两个选区内, 而 Q10(彩健)的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选区Q08(都善)的预计人口(15,314人)已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9.73%)，与选区Q09(健明)的预计人口(16,592人)相若，没有需要再吸纳Q09(健明)内属于健明邨的楼宇；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Q08(都善)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8)。</p>
				<p>(b) 建议将选区Q23(德明)内的海悦豪园转编入选区Q13(军宝)，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悦豪园与选区Q13(军宝)内的新宝城社区联系较紧密，彼此属私人屋苑，商场也是相连互通，相反在地理上与明德邨及显明苑相距较远；及 ● 建议能使两个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Q23(德明)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Q21- 厚德	1	-	建议把选区 Q21(厚德)的名称改为「颂德」, 因为选区包括厚德邨和颂明苑。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的名称自1999年沿用至今, 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而且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12	Q26- 环保北 Q27- 环保南	1	-	支持选区 Q26(环保北)及 Q27(环保南)的临时建议, 因为选区 Q27(环保南)(包括新增选区 Q26(环保北))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 故此需要增加新选区以吸纳超出的人口。	支持的意见备悉。